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2.26 109學年度第8次學程會議通過

110.8.6 110學年度第392次主管會報通過

110.9.17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9.28 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國立台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學程主任、副主任、三大學群教師代表各一名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列席。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及審議本學程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二）審議本學程各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三）審議本學程課程應符合美國公共衛生教育委員會(The 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Public Health, CEPH)核心能力相關規範。

（四）其他與本學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